

(六十二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之態勢。鑒於近來國內在戶外場合中，兒童遊樂設施已然成為政府便宜行事最佳象徵，以一致性之「罐頭」遊戲產品剝奪孩童在人生發展中之人生價值，藉此，勢必應要朝向多元化之發展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今國內無論是小公園、亦或是地標性的大安森林公園等地的兒童遊戲設施都成為「罐頭」形式的產品。然公園中以水泥建造，磨石子滑道的溜滑梯已盡全部拆除，改以 PE（聚乙烯）或 FRP（玻璃纖維強化塑膠）等塑膠材質的組合遊具取代。雖然華麗但缺少多元性，這些 PE 或 FRP 溜滑梯的滑道依靠表面的塗料，一旦磨耗光，孩子坐在上頭等同於定住。
- 二、其次，以磨石子滑梯被拆為例，這些滑梯雖然不符合 CNS，但其實透過修補、改善也是一種解決之道。CNS 有必要，有規範才能在做設計時有標準可遵循，但問題是台灣對 CNS 的應用過於太僵化，最後出產的遊具無法滿足孩童天真玩樂的本質，甚至罐頭式的設施在材料上含有非天然、不自然之因。
- 三、以台北市公園為例，公共場域所提供的遊樂設施完全供不應求；再者，保養孩童在遊樂場的安全固然重要，但過度之下，最後只剩一樣的塑膠設施遊樂設施，儼然剝奪對人類發展中最重要的價值。
- 四、政府擔心的其實只在重視遊戲，但一定要找到解決方法。且政府是服務民眾，不是倒過來限制孩子的需要。

(六十三) 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「遊戲權」。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、娛樂、休閒與體育之活動，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，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，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31 條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；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也同樣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參加玩樂、遊戲、休閒與體育的活動，然此身障兒童的「遊戲權」已更是為普世認同的價值

- 。
- 二、其次，無論是去年始通過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或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在現實生活中，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協助身障兒童「玩」的相關辦法。再者，身障兒童也有正常的社交能力，不能因地形與設備的限制而將他們分隔開來，而是要能夠與同齡的孩子並肩童遊。
 - 三、但顯見國內遊樂設施沒有就其使用的高度，以及使用的輔具去做調整，導致身障孩童無法受到公平、平等的對待與使用；之外，凸顯出政府缺少考量遊樂設施為視障、聽障的兒童提供不同感官刺激的設計，也鮮少顧慮身障兒童所需要簡單明瞭的訊息，政府完全無視於身障兒童的遊戲權。

（六十四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貧富差距之大。根據近來的民調顯示，有高達八成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差距甚為嚴重，貧富懸殊之問題甚是民怨之首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際知名組織「Oxfam」（施樂會）指出，依據全球最富有的 62 名億萬富豪財富總和，等同於全球 50% 較為窮困人口（35 億人）的資產總額。且 OECD 曾提出警告訊息，如貧富懸殊的狀況倒退到 1820 年的水準，勢必將會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動能。
- 二、根據中研院的調查顯示，國人認同自己是中層階級者，從過去四成減到三成左右；另自認為是中下階級者則由五成升到六成。顯然，我國中產階級有逐漸消失的趨勢，社會更儼然形成雙極化發展的情勢。
- 三、再者，政府財政赤字情況不斷加鉅，國債極為沉重。在 2000 至 2007 年間，每年赤字達 3,000 億元；另 2008 至 2011 年間，每年赤字則為 4,500 億元。總累積國債（含隱藏性負債）更已高達 24 兆元，超過我國 GDP 的 150%。國家面臨可能有破產風險之下，藉社福津貼來縮短貧富差距並非長久之計，更非國家解決根本、結構性的問題。

（六十五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人就業環境日益惡化，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逐年攀升。現今要找尋一份正職工作並非易事，許多年輕人只有時薪或派遣工作可找，而工作、薪水收入皆不穩定，且政府、學校和企業更以低薪來雇用年輕人，如此惡性循環結果，造就台灣就業環境之艱困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